

股票代號:4946

www.cayennetech.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議事手冊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enn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Ltd.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2號地下二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 會.....	6
參、附件.....	7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3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肆、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四、董事選舉作業管理辦法.....	68
五、董事持股情形.....	71
六、其他說明事項.....	72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地下二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NT\$ 5,000 仟元

(二) 本次資產減損，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因此對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虧損。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前淨利，依規定先彌補虧損後，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附件三】。

(二) 上述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4,480,463 元，經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45,915,856 元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21,435,393 元，故本年度不分配股東股利。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因應法規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新任第八屆董事自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二) 本公司董事應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1 頁。

(三)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管理辦法」為之。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現職
1	董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鄧潤澤	1.Times Online Limited 董事長 2.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3.Blue Pan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4.Johnny & Justin Corporation 董事長 5.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7.傲世辣椒株式會社董事長 8.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傲世辣椒有限公司董事 10.香港紅心辣椒娛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1.網石棒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鈦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夏亞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5.股往金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6.遊戲人間有限公司董事
2	董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黃文鴻	東立飼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姜志達	1.根合有限公司負責人 2.金禾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3.金禾康有限公司經理人 4.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	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朱康元	1.唯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獨立董事	杜靜婷	1.圓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圓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3.威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安盛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6	獨立董事	曹曉虹	1.木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獨立董事	劉稟洪	1.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2.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3.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仁易靈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遊戲市場在一一〇年度，整體市場狀態並未有顯著變化，受到疫情延長影響，針對海外產品洽談與合作的機會減少，對本土廠商來說找尋優質產品更為困難，加上手機遊戲改變玩家遊玩習慣，輕度玩家的忠誠度降低，也讓產品的生命週期更加縮短。為了能因應變化快速的遊戲市場，紅心辣椒在本年度持續調整產品的上市節奏與商業模式，以提升營運能力及精準行銷能力作為目標，配合未來大型優質產品的上市計畫，打造有獲利能力的營運團隊。茲將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1,591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84,252 仟元下滑 50.63%。一一〇年度稅後合併總利益為新台幣 24,48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合併總損失新台幣 90,651 仟元獲利增加 127.01%。

(二) 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41,591	84,252	(50.63)
合併營業毛利	7,875	19,038	(58.64)
合併營業費用	68,585	75,478	(9.13)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24,482	(79,154)	130.93
停業單位淨損	-	(11,497)	100.00
合併稅後淨損	24,482	(90,651)	127.01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91	(3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32	(66.6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44)	(41.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3	(58.01)
純益率%	58.86	(107.60)
每股盈餘(元)	1.79	(4.90)

(四) 一一一年度營運方針

產品線部分本年度預定推出三款產品，第一款是知名二創 IP《我叫 MT》的最新版本，配合目前市場主流的放置玩法，可愛的畫風與輕鬆休閒的玩法能提供獨特的遊戲體驗，《我叫 MT》預定於一一一年度第一季推出。第二款是日本遊戲大廠所推出的《Project E》，是一款有知名 IP，可以讓全世界的玩家同場競技的射擊類大作，本作因為疫情影響與反覆測試之故延後推出，預定於一一一年度夏天推出。第三款則是由碩辣椒所開發，日本 Sparkleling 授權的美少女手遊新作《純潔的魔法少女》，目前預定於第四季推出。

此外，本公司將謹慎尋找優質遊戲產品，嚴控遊戲製作品質，提升產品生命週期、玩家忠誠度以及提升遊戲付費點。同時嚴格管控廣告支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加強遊戲評測團隊，改善遊戲評測流程，提升代理遊戲品質及多樣性，並積極與開發廠商溝通等，以期能夠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服務品質。針對市場最近熱門的 NFT 遊戲產品也將積極投入，以期能符合產業變化情勢。

(五)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遊戲代理營運及社群平台經營，營業收入項目為數位遊戲收入，將於今年陸續推出多元化的遊戲類型，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量之統計表。

(六) 一一一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紅心辣椒所使用的點數卡與第三方金流合作，透過金流與通路資源整合，擴大線上付費管道及提升遊戲曝光率，降低通路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人才培育與訓練：持續強化團隊成員，加強內部訓練與洞悉產業趨勢，並靈活運用各種不同新媒體與多樣化手法來推廣行銷產品。
2. 找尋優質 IP 與產品：持續於台灣地區與海外的優秀廠商與開發團隊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對於適合台灣市場的遊戲 IP 或產品保持敏感性與持續追蹤。

(八)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為全球排名前十大市場，中國因版號限制問題，紛紛出走海外地區，因台灣地理位置以及語言通用，因此海外第一站大都以台灣為首要地區，顯示台灣遊戲市場依然存在商機，也因此國際遊戲廠商持續轉向台灣市場。同時，全球統一版的遊戲市場已日益增加，許多各國國際遊戲廠商於通路金流、客戶服務等布局全球化之在地運營，因此更加重未來將面臨中國、日本、韓國及歐美等各國國際遊戲廠商分食與競爭。

2. 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法規之變動，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以上為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支持與愛護，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同心協力積極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期以良好的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望與厚愛，尚敬請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洪麗惠



【附件二】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議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與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杜 靜 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正確性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遊戲收入認列，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遊戲點數儲值，再依儲值遊戲點數耗用數量認列營業收入。由於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係仰賴資訊系統，故資訊系統中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對於營業收入之認列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是將遊戲點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說明，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遊戲點數儲值、耗用及認列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查資訊系統中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3. 取得資訊系統中遊戲點數耗用報表並確認與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93,618	39	\$ 63,95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8,148	12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十)	7,888	3	5,3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3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7,573	3	5,2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5,451	7	15,524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678</u>	<u>64</u>	<u>90,13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43,072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629	1	22,10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5	1	45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三十)	1,389	1	4,165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2,320	22	31,232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7,308	11	27,592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	-	2,5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665</u>	<u>36</u>	<u>131,197</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0,343</u>	<u>100</u>	<u>\$ 221,3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 50,000	21	\$ 50,000	2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47,918	20	48,952	2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397	3	6,0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476	6	10,877	5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及三十)	1,421	1	2,8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90	-	7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402</u>	<u>51</u>	<u>119,440</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1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及三十)	-	-	1,4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u>	<u>-</u>	<u>1,42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1,419</u>	<u>51</u>	<u>120,862</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二四、二五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604	57	136,604	62
3200	資本公積	2,393	1	31,229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1,435)	(9)	(75,434)	(34)
3400	其他權益	1,362	-	8,072	3
3XXX	權益總計	<u>118,924</u>	<u>49</u>	<u>100,471</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0,343</u>	<u>100</u>	<u>\$ 221,3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洪麗惠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三十)	\$ 41,591	100	\$ 84,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二七及三十)	<u>33,716</u>	<u>81</u>	<u>65,21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7,875</u>	<u>19</u>	<u>19,03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7,152	65	31,834	38
6200	管理費用	<u>41,433</u>	<u>100</u>	<u>43,644</u>	<u>5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585</u>	<u>165</u>	<u>75,478</u>	<u>90</u>
6900	營業淨損	(<u>60,710</u>)	(<u>146</u>)	(<u>56,440</u>)	(<u>6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9	-	22	-
7010	其他收入	513	1	4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638	218	(606)	(1)
7050	財務成本	(887)	(2)	(6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4,800</u>)	(<u>11</u>)	(<u>21,983</u>)	(<u>2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5,483</u>	<u>206</u>	(<u>22,801</u>)	(<u>27</u>)
7900	稅前淨利(損)	24,773	60	(79,241)	(9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u>291</u>)	(<u>1</u>)	<u>87</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24,482	59	(79,154)	(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九)	\$ -	-	(\$ 11,497)	(14)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4,482	59	(90,651)	(10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75)	(16)	(47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5)	-	(61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72	43	(\$ 91,743)	(109)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482	59	(\$ 66,897)	(8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3,754)	(28)
8600		\$ 24,482	59	(\$ 90,651)	(1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772	43	(\$ 67,989)	(8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3,754)	(28)
8700		\$ 17,772	43	(\$ 91,743)	(10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1.79		(\$ 5.80)	
9720	停業單位	\$ -		\$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1.79		(\$ 5.80)	
9820	停業單位	\$ -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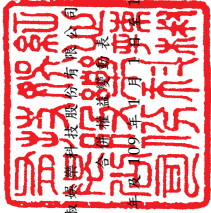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洪麗惠





紅心辣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機		構		權		益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之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 273,208		\$ 16,049		\$ 4,683		(\$ 165,873)				\$ 9,164				\$ 137,231							\$ 34,374						\$ 171,605						
B13	-		-		(4,683)		4,683				-				-							-					-							
C7	-		516		-		-				-				516							-					-							
CI1	-		(16,049)		-		16,049				-				-							-					-							
CI7	-		10		-		-				-				10							-					-							
D1	-		-		-		(66,897)				-				(66,897)							(23,754)					(90,651)							
D3	-		-		-		-				(1,092)				(1,092)							-					(1,092)							
D5	-		-		-		(66,897)				(1,092)				(67,989)							(23,754)					(91,743)							
F1	(136,604)		-		-		136,604				-				-							-					-							
M3	-		-		-		-				-				-							(24,886)					(24,886)							
M5	-		28,370		-		-				-				28,370							14,780					43,150							
M7	-		1,137		-		-				-				1,137							(789)					348							
N1	-		1,196		-		-				-				1,196							275					1,471							
Z1	136,604		31,229		-		(75,434)				8,072				100,471							-					100,471							
C7	-		(516)		-		-				-				(516)							-					(516)							
CI1	-		(29,517)		-		29,517				-				-							-					-							
D1	-		-		-		24,482				-				24,482							-					-							
D3	-		-		-		-				(6,710)				(6,710)							-					-							
D5	-		-		-		24,482				(6,710)				17,772							-					-							
N1	-		1,197		-		-				-				1,197							-					-							
Z1	\$ 136,604		\$ 2,393		\$ -		(\$ 21,435)				\$ 1,362				\$ 118,924							\$ -					\$ 118,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洪麗惠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4,773	(\$ 79,24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7,82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4,773	(87,0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77	5,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969	19,0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9,184	7,089
A20900	財務成本	887	1,757
A21200	利息收入	(19)	(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4	1,9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 額	4,800	21,9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7)	-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105,215)	(58,819)
A23700	減損損失	5,000	24,1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	(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3,143	6,306
A31150	應收帳款	(2,505)	19,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	405
A31230	預付款項	(2,292)	(6,6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	(4,998)
A32125	合約負債	(1,034)	17,829
A32150	應付帳款	2,208	(19,9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9	(11,5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7	(5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319	(63,9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	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7)	(1,7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	(4,7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78	(70,4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0)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41	29,24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58,0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960)	(53,6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97</u>	<u>(82,4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5,0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1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90)	(4,754)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43,15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0
C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73)</u>	<u>88,4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5)</u>	<u>(476)</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67	(64,9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3,951</u>	<u>128,89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3,618</u>	<u>\$ 63,9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洪麗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正確性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收入認列，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遊戲點數儲值，再依儲值遊戲點數耗用數量認列營業收入。由於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係仰賴資訊系統，故資訊系統中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對於營業收入之認列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是將遊戲點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說明，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遊戲點數儲值、耗用及認列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查資訊系統中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3. 取得資訊系統中遊戲點數耗用報表並確認與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3,617	39	\$ 61,73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8,148	12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十九)	7,888	3	5,3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	-	49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7,573	3	5,2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	<u>15,359</u>	<u>6</u>	<u>15,425</u>	<u>7</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585</u>	<u>63</u>	<u>87,810</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43,072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4,243	2	22,63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5	1	457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八)	1,389	1	4,165	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52,320	22	31,232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7,257	11	27,257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74</u>	<u>-</u>	<u>2,573</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228</u>	<u>37</u>	<u>131,387</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1,813</u>	<u>100</u>	<u>\$ 219,19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50,000	21	\$ 50,000	2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47,918	20	47,243	2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6,397	3	6,0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4,320	6	10,669	5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一及二八)	1,421	-	2,8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u>2,816</u>	<u>1</u>	<u>504</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872</u>	<u>51</u>	<u>117,304</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	-	1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一及二八)	-	-	1,4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17</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u>	<u>-</u>	<u>1,42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2,889</u>	<u>51</u>	<u>118,726</u>	<u>54</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604	56	136,604	62
3200	資本公積	2,393	1	31,229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1,435)	(9)	(75,434)	(34)
3400	其他權益	<u>1,362</u>	<u>1</u>	<u>8,072</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18,924</u>	<u>49</u>	<u>100,471</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813</u>	<u>100</u>	<u>\$ 219,1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洪麗惠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 39,914	100	\$ 84,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五及二八）	<u>33,716</u>	<u>84</u>	<u>65,20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6,198</u>	<u>16</u>	<u>19,04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152	68	31,834	38
6200	管理費用	<u>41,349</u>	<u>104</u>	<u>40,086</u>	<u>4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501</u>	<u>172</u>	<u>71,920</u>	<u>85</u>
6900	營業淨損	(<u>62,303</u>)	(<u>156</u>)	(<u>52,875</u>)	(<u>6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9	-	22	-
7010	其他收入	684	2	1,2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660	227	(585)	(1)
7050	財務成本	(887)	(2)	(6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676</u>)	(<u>9</u>)	(<u>26,416</u>)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800</u>	<u>218</u>	(<u>26,396</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4,497	62	(\$ 79,271)	(9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一)	(15)	-	11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24,482	62	(79,154)	(9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	-	12,257	14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4,482	62	(66,897)	(8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0)	(17)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0)	-	(1,0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72</u>	<u>45</u>	<u>(\$ 67,989)</u>	<u>(8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u>\$ 1.79</u>		<u>(\$ 5.80)</u>	
9720	停業單位	<u>\$ -</u>		<u>\$ 0.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u>\$ 1.79</u>		<u>(\$ 5.80)</u>	
9820	停業單位	<u>\$ -</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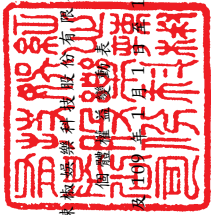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洪麗惠





紅心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之財務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73,208	\$ 16,049	\$ 4,683	\$ 4,683	(\$ 165,873)		\$ 9,164	\$ 137,23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683)	4,683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6	-	-	-	-	-	-	51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049)	-	-	16,049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	-	-	-	-	-	-	10
D1	109年度淨損	-	-	-	-	(66,897)	-	-	-	(66,89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2)	(1,092)	(1,09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897)	-	(1,092)	(67,989)	(67,989)
F1	減資彌補虧損	(136,604)	-	-	-	136,604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370	-	-	-	-	-	-	28,37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7	-	-	-	-	-	-	1,13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196	-	-	-	-	-	-	1,19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6,604	31,229	(516)	(75,434)	8,072	(516)	100,471	(516)	100,4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9,517	-	-	-	29,51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4,482	-	-	-	24,48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10)	(6,710)	(6,71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82	-	(6,710)	(6,710)	17,77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197	-	-	-	-	-	-	1,19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6,604	\$ 2,393	\$ 2,393	\$ 21,435	\$ 1,362	(\$ 21,435)	\$ 1,362	\$ 118,924	\$ 118,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洪麗惠



董事長：鄧淵澤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4,497	(\$ 79,271)
A00020	停業單位利益	-	12,25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4,497	(67,0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77	4,077
A20200	攤銷費用	1,969	12,4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9,184	7,089
A20900	財務成本	887	654
A21200	利息收入	(19)	(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4	1,3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76	47,3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5,215)	(58,819)
A23700	減損損失	5,000	18,8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	2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43	6,306
A31150	應收帳款	(2,505)	14,0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	487
A31230	預付款項	(2,292)	(3,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	(24)
A32125	合約負債	675	(245)
A32150	應付帳款	2,208	(18,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51	(4,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2	(3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545	(39,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7)	(\$ 65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	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61</u>	<u>(40,5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41	72,39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1,1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960)	(52,0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97</u>	<u>31,3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1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90)	(3,579)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0
C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73)</u>	<u>31,419</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31,885	22,20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1,732</u>	<u>39,52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3,617</u>	<u>\$ 61,7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洪麗惠



【附件四】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45,915,85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24,480,463
本期累積虧損	(21,435,3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435,393)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洪麗惠



【附件五】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款及第五款略)</p> <p>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五章規定，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六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四款及第五款略)</p> <p>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p> <p>二、由於章節引用錯誤，爰酌修正本條第六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餘略)	(餘略)	
<p>第七條 (第一款至三款略)</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u>第五章</u>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餘略)</p>	<p>第七條 (第一款至三款略)</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u>第四章</u>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餘略)</p>	<p>由於章節引用錯誤，爰酌修部份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至四款略)</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餘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至四款略)</p> <p><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u>買賣國內公債。</u></p> <p>(二)、<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餘略)</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修第六款文字。</p> <p>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餘略)</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餘略)</p>	<p>基於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一、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八條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權責劃分</p> <p>(一)、<u>財務人員</u>：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u>會計人員</u>：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第十八條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權責劃分</p> <p>(一)、<u>交易人員</u>：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u>會計人員</u>：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三)、<u>財務人員</u>：負責衍生性商品</p>	<p>配合實務作業，爰酌為文字修正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以資周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績效評估要領： <u>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u></p> <p>(餘略)</p>	<p><u>交易之交割事宜。</u></p> <p>六、績效評估要領： <u>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u></p> <p>(餘略)</p>	
<p>第十九條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u>現金流量</u>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九、<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u></p>	<p>第十九條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u>現金交割</u>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九、<u>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u></p> <p>十、<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u></p> <p>十一、<u>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p>	<p>一、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本條第七款文字，及刪除第九款，以資周延。</p> <p>二、配合實務作業，將評估方式進行整合，故將本條第十一款移至第廿一條第一項。</p>
<p>第廿一條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p> <p>(第二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u>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u>」，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十一款、前條第二</p>	<p>第廿一條 <u>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u></p> <p>(第二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u>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u>」，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u>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u></p>	<p>一、配合實務作業，將評估方式進行整合，故將本條第十一款移至第廿一條第一項。</p> <p>二、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爰酌修本條第五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附件六】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董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鄧潤澤	1.美國柏克萊大學管理學碩士 2.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3.清華大學電機學系	1.瑞士商瑞銀華寶財務顧問(股)公司證券分析師 2.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基金經理人 3.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4.上海天希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5.天聯世紀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長	1. Times Online Limited 董事長 2. 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3. Blue Pan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4. Johnny & Justin Corporation 董事長 5.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7. 傲世辣椒株式會社董事長 8.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 傲世辣椒有限公司董事 10. 香港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網石棒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鈦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 夏亞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5. 股往金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6. 遊戲人間有限公司董事	1,637,780 股
董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黃文鴻	逢甲大學財稅系	1. 統一證券(股)公司研究部研究員 2. 全祐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3. 東立飼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立飼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37,780 股
董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姜志達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1. 金禾探有限公司負責人 2. 根合有限公司負責人 3. 金禾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4. 金禾康有限公司經理人	1. 根合有限公司負責人 2. 金禾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3. 金禾康有限公司經理人 4.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37,780 股
董事	Johnny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朱康元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發展部銷售主任 2. 唯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1. 唯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 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82,047 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杜靜婷	1.加州州立大學多明格茲希爾分校企管碩士 2.美國德州聖道大學會計系	1. SKECHERS USA, INC. Sr.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e Specialist 2. SKECHERS USA, INC. International Account Manager (Junior) 3. TA CHEN INTERNATIONAL, INC. Project Manager	1.圓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圓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3.威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安盛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0股
獨立董事	曹曉虹	1.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2.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1.木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劉稟洪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1.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退休 2.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基金管理委員	1.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2.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3.茂為歐買檢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仁易靈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股

肆、附錄

【附錄一】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7.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業務方針之擬定
- (2)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3)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4)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5)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 潤 澤



【附錄二】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表決權之行使)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97 年 10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9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01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07 月 30 日。

【附錄三】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及範圍)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權責單位)

管理處會計部及財務部為權責單位。

第四條 (風險評估)

取得或處分資產未依規定適當評估及核准，造成公司之財務損失，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條 (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處財務部進

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七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十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避險性交易：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管理處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三)、買賣國內公債。

(四)、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之一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子公司及原始設立即享有控制力之投資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兩百，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對單一子公司（依據投資時財報之分類）投資額不得逾1億元，對原始設立之投資，於首次投資時即享有控制力者，限額同前所述。

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定期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認定時除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九、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十一、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十二、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十三、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四、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一)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八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 三、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20%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
- 五、權責劃分
 - (三)、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四)、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五)、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其他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廿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四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廿五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六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及本條前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卅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前述規定將該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卅一條 本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下列能力。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

法第二百零一條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六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但代表人有數人時，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97 年 10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01 月 0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07 月 30 日。

【附錄五】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鄧潤澤	1,637,780	11.71%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黃文鴻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姜志達		
董 事	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982,047	7.02%
獨立董事	杜靜婷	0	0
獨立董事	曹曉虹	0	0
獨立董事	劉稟洪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2,619,827	18.73%

註：1. 截止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停止過戶日股數為 13,982,398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39,247 股，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六】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4月15日至111年4月25日17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111年4月25日17時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enn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Ltd.